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和永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立庭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熊心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萬5,53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,040,182元＋利息145,348元＝6,185,5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